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消防及供水改造工程(二期)

委托人: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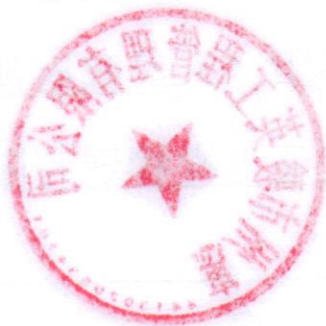
监理人: 惠州市骏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惠州市骏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消防及供水改造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淡水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投资约 2455.86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33.08 万元，具体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二、词语限定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专用条件；
- 3) 通用条件；
-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纪凯颖，身份证号码：441302199412036118，注册号：44047234。

五、监理服务金额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贰仟叁佰肆拾元整(¥ 312340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工程监理总工期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 淡水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张咏承

日期: 2026年8月5日

监理人: 惠州市骏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

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

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

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3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保修期阶段的施工监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负责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费用控制、环境保护、施工安全控制、合同管理等全面监理工作，并做好现场各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组织：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委托人报送监理规划。将总监理工程师及其项目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报委托人，原件供委托人审核。

（2）编制工程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专项报告交委托人认可，作为开展工程建设监理的指导文件和委托人检查监理工作的依据。

（3）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

（4）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5）要求和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6）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7）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人

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8)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程的施工（如灌注、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有可能危及周围或本身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9)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核查施工现场的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签证，并报委托人批准。

(10) 督促承包人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11) 严格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13)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14)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

(15)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责任：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监理制度，明确安全监理责任人员，督促和检查承包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6)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

(17)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8) 根据市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资料齐全合格后，交委托人归档。

(19)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协调解决项目内部各专业施工队关系及现场周边各种影响工程建设因素的问题。

(20) 工程结构验收与初验由监理人组织委托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工程竣

工后监理人负责审核工程全部竣工资料，保证其符合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要求。按规定资料份数报送委托人，由委托人组织正式验收。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正确、齐全的提供监理工程所有质保资料，随时接受委托人抽查。

(21) 监控工程造价，审核设计变更，严格进行工程量的计算和预决算的审查，控制工程预决算造价的增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22)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的争议；

(23)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4) 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5) 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有关监理资料，由总监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26)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7) 审查工程结算。

(28)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对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或标准，但规章的适用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或协议书。

(3)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

(4) 国家、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5) 当地现行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6) 以建设部 [2013] 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惠府〔1993〕47号《惠州市建设工程监理试行办法》为原则，具体监理内容按本合同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监理机构及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监理招投标文件及监理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_____ / 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监理费总额（扣除税金）。

5. 监理服务费计算及付款方式

5.1 本工程监理费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贰仟叁佰肆拾元整（¥ 312340 元）。

5.2 本工程监理费拨付方式

(1) 签订监理合同及提交履约保函且进场开工 30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合同暂定价的 20% 支付预付款；

(2) 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每月进行监理费计量，监理费数额按照工程进度的 80% 计量并扣除已付监理费（含预付款）进行计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60%。其中：当申请第一笔监理费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预付款后进行支付；

(3)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监理费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7%；

(4) 剩余 3% 的监理费在本工程施工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十天内支付完毕；

(5) 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监理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利息、违约金；

(6) 以上全部款项支付均需监理人凭正式发票申请。监理人要充分考虑拨付监理费延迟的可能性，不得因支付监理费延迟影响其履行监理义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仲裁委员会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 惠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 补充条款：/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8050471

惠州市骏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委托，惠州市惠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消防及供水改造工程（二期）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3007195066260723100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中选机构须自中选之日次日起开展工作，服务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且保修期满止。本工程监理工作的最终开工时间由选取单位根据惠阳区政府部署或工程的实际确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8月05日

17100030053H ; 号编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